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业务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行审慎判断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应披露信息，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七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审批

第八条 在实际信息披露业务中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公司各部室及各子公司负责人为本部室及各子公司信息暂缓、豁免披露事务申请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业务指引》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经办部室（或子公司）报经分管领导审批后，向董事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登记，报经公

司总经理、董事长签字确认。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上述暂缓、豁免披露事项审批等相关文件的归档保管。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十一条 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出现前款第（一）项情形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出现前款第（二）项情形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对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知情人，对该相关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第三章 处罚规则

第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将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的，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

及期限届满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或者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管理制度的行为，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视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给予相应惩戒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适用《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亦同，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